

東南科技大學學生社區服務時數折抵辦法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94.05.25)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95.09.27)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96.10.17)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104.06.2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106.09.27)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107.06.1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107.12.04)

一、目的：

為落實日間部四技一、二年級學生的社區服務，訂定明確之折抵辦法，使學校在做服務教育時有所依據。

二、說明：

(一) 服務教育 II 課程為社區服務屬必修課程，課程內容為取得公益團體志工服務 10 小時、台北 e 大網路志工基礎課程 6 小時證書、志工進階課程 12 小時證書)，於修習該學期結束前登入成績。

(二) 服務時數以參加活動的實際時數核算之。

(三) 完成上述(一)相關課程及社區服務後，撰寫 300 字之服務心得報告，方完成該學期的服務教育學分。

三、時數折抵條件：

(一) 第一類：社會服務的部份：

參與公益團體之志工或於住家附近醫院、圖書館等單位擔任志工者皆可依實際服務時數折抵，但該單位需為公立或具備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機構之證明。

(二) 第二類：社團部份

擔任社團幹部，需社團運作正常且有績效者始可抵社區服務之服務教育。

(1) 服務性及非服務性社團，參與服務性活動，依實際服務時數折抵。

(2) 於學生社團擔任社長、副社長、總務、文書、活動組等幹部，該社團一學年辦理三~五次以上活動，且該幹部均有參與辦理，並該社團參與社團評鑑達評鑑及格標準之社團幹部，可折抵服務時數及志工課程時數。

(三) 第三類：為學校服務：

學務處、各學系及學校代表隊，擔任學校公務未支領工讀費者以實際服務兩小時折抵服務教育時數一小時核計。

四、如要以第二、三類折抵服務教育時數的同學，應在該學期開學後的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五、第二、三類評分方式：由社團指導老師或負責老師其隸屬單位之組長共同評定之。

六、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